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鲁高法〔2021〕76号

---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进一步提高执行实施案件质量 提升执行规范化水平意见的通知

全省各级人民法院、济南铁路运输两级法院、青岛海事法院、山东法官培训学院，机关各部门及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提高执行实施案件质量提升执行规范化水平的意见》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省法院。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30日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进一步提高执行实施案件质量 提升执行规范化水平的意见

为进一步提高执行实施案件质量，健全执行权监督制约机制，提升全省法院执行规范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和政策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 一、创新执行权运行管理模式

1. 强化执行工作整体统筹。始终坚持执行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强化政治意识，筑牢政治忠诚，践行执行为民。坚持系统观念，立足“三个统一”，建立执行审查、执行信访对执行实施的反馈体系，加强对实施行为规范性的源头治理和监督制约。深化执行裁决权与执行实施权分离，充分发挥裁决权对实施权的制衡和约束作用，加强执行监督纠错职能，强化执行信访对实施质效的回溯倒逼功能，凝聚形成强大工作合力，统筹推进执行规范化建设。

2. 优化三级法院执行权配置。结合审级职能定位改革，实行执行工作重心下移，将矛盾纠纷化解在中、基层法院。基层法院办理实施案件应强化事实查明、精准执行，切实提高实施行为规范性，确保胜诉权益及时兑现。基层法院执行机构接受本级法院和中级法院执行机构双重领导。中级法院立足“三个统一”枢纽作用，落实“四个一体化”中枢定位，对基层法院执行工作进行全方位管理、指挥、协调，强化辖区内跨区域执行，加强统筹调

配和集中、交叉、联动执行。省法院加强统筹调度，强化指导监督，加大提办、督办力度。

3. 深化实施案件繁简分流。落实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按照“繁简分流、事务集约”目标，整合现有资源，明确操作规范，实现实施行为类型化、集约化。根据有无足额财产可供执行、有无财产需要处置、能否一次性有效执行等标准，落实繁简分流。案件可区分金钱类和行为类，金钱类案件区分有财产和无财产，有财产案件区分无需变价和需要变价。实行事务工作集约化，财产集中查控、程序文书批量制作送达、终本案件集中管理。明确职责分工，统筹配置资源，实现简案快执，难案攻坚。

4. 细化全流程各层级管理。依托执行信息化建设，实行财产查控、拍卖变卖、案款发放等关键节点规范化管理，健全层级监管体系。执行流程管理系统与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对接，全案信息自动回填、文书卷宗自动生成、节点自动提醒、过程自动公开、风险自动预警、违规自动拦截。实现“一案一账号”系统与执行流程管理系统对接。压实各流程节点、各级法院监管责任，杜绝违规使用审批账号。强化质效动态监管，加强通报、约谈、督办，督促执行进度，纠正不当行为，实现对执行实施的全流程、全要素、全方位管理。

## **二、建立执行审查反馈机制**

5. 强化执行审查监督职能。行为异议案件应对实施行为规范性及时审查；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应立足事实查明，依法规制执行权扩张；案外人异议、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案件应立足事实查明，对阻却执行事由严格审查。复议及时发挥对执行实施、执

行异议以及惩戒措施的审查监督职能。监督案件对执行违法依法纠错。执行审查机构应对执行实施事实不清、程序违法、适用法律错误等规范性问题，以及其他乱执行、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等顽瘴痼疾，及时总结、精准归纳，提出反馈意见和整改建议。

6. 加强审查即时沟通和个案反馈。异议审查机构应及时与实施机构沟通，要求实施机构按照清单要求提供全部证据及相关材料，并可要求就有关问题进行说明。实施机构可就实施中遇到的争议问题征求异议审查机构意见，达成一致的，实施中可以自行纠正。沟通过程应遵守保密规定。撤销、变更实施行为裁定生效后，异议审查机构应就撤销、变更原因以及发现的问题，向实施机构个案反馈。经复议维持的案件，异议审查机构负责反馈；复议改变异议裁定以及撤销、变更实施行为的，复议法院负责反馈。

7. 实行执行审查常态化集中反馈。执行审查机构应加强异议、复议、监督态势分析，针对审查发现的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应按季度、年度定期归纳总结、集中反馈。省法院执行裁决机构针对异议、复议改撤情况以及执行专业法官会议发现的突出、普遍性问题进行常态化分析、总结和反馈；针对某类问题集中的下级法院，不定期开展专项现场督导。监督案件的反馈参照办理。健全异议、复议案件类案检索程序，定期发布执行裁决典型案例。

### **三、建立执行信访反馈机制**

8. 发挥执行信访回溯倒查职能。执行信访应充分发挥化解纠纷，回溯倒逼质效提升的功能。健全执行信访“接访即办”工作机制，全部执行信访事项及时、全面录入人民法院执行申诉信访办理系统，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确保申诉信访可溯可查、网上

留痕。坚持实质化解矛盾纠纷，加强与信访人沟通，对于已阶段化解和实质化解的信访案件，上一级法院应对信访人回访，了解信访诉求办理响应、解决情况，征询对执行工作的意见。对信访办理中发现的消极执行、违法执行、弄虚作假等情形，除责令限期纠正外，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启动“一案双查”机制予以查处。

9. 加强执行信访核销审查即时反馈。建立信访案件核查核销登记记录制度，主要记录信访人反映情况是否属实、执行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工作改进建议、信访案件被退回重新办理的原因等。核查中发现案件事实不清、信访诉求回应针对性不强、执行错误纠正不到位、实质化解力度不够、适用法律或核销标准错误等问题，经与下级法院承办人联系沟通确需退回的，予以退回，并对办理工作提出指导意见。

10. 实行执行信访常态化巡回督导。省法院根据信访态势和信访办理质效，组成办案组到执行一线巡回指导办案，释法解疑答疑，加强面对面培训和督导。原则上巡回督导以年度为单位，对辖区中院全覆盖。建立程序化解、阶段化解案件台账，压实中级法院动态监管、跟进督导责任，推动程序化解、阶段化解向终局化解有序转化，切实减少赴省进京重复信访。省法院执行信访部门每季度向中级法院辖区书面反馈或者以片会形式集中反馈执行信访中发现的突出问题；中级法院在次季度完成整改并将情况报省法院。省法院根据季度反馈情况，对反复出现的顽瘴痼疾，在次年第一季度集中反馈，作为辖区法院年度整改工作重点。

#### 四、统一执行规范化标准

11. 健全重大案件联合会商机制。各级法院之间、执行局各职能机构之间，应用足、用好重大案件联合会商机制。加强三级联动，省法院根据情况启动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联合会商，基层法院也可直报省法院申请启动联合会商，中级法院应派员参加联合会商并提出意见。联合会商应建立工作档案，完善会商记录，加强意见督办，确保会商意见落实。

12. 健全完善执行争议协调机制。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法院发生执行争议的，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逐级报共同上级法院协调解决，上级法院应在1个月内解决争议，提出协调方案。上级法院亦应主动协调解决发现的争议。经协商或协调达成一致意见的，制作协商或协调纪要，争议法院应遵照执行；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上级法院以函文、协调决定等形式提出意见，下级法院对下达的协调意见必须在15个工作日内有效落实，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

13. 健全执行专业法官会议机制。各级法院均应健全完善执行专业法官会议机制，定期研究重大、复杂执行案件以及疑难法律适用问题，及时统一执行规范化标准。异议、复议以及监督案件撤销、变更实施行为的，可以提交专业法官会议研究。执行审查、信访机构对于发现的普遍性问题以及实施机构在反馈中持不同意见的问题，可以提交执行专业法官会议研究，达成一致的，制作专业法官会议纪要。

## **五、强化执行权全方位监督**

14. 完善巡查督查机制。持续正风肃纪，严格遵守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和执行工作“十个必须”，严禁有令不行、有禁

不止、弄权谋私、执行不廉。强化特殊类型案件常态化专项执行。常态化开展顽瘴痼疾排查整治，深入持续跟踪问效。将执行专项巡查纳入司法巡查或审务督查，加大考评问责力度，督促问题有效整改。切实用好“一案双查”，增强监督的威慑力和实效性。

15. 加强整改落实检查。执行实施机构应高度重视巡查督查反馈意见，执行审查、执行信访反馈意见以及专业法官会议纪要要求，健全问题台账，举一反三，逐项落实，整改情况应定期报本院执行专业法官会议备案。上级法院应定期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予落实或者已反馈问题反复出现的，应向执行法院执行局长通报。省法院推动将整改落实情况纳入相关部门和人员业绩评价体系。

16. 自觉接受外部监督。实行全流程阳光执行，立案、财产、查控、处置、分配、文书、中止、异议、听证、结案等流程节点信息全面公开；立案标准、收费标准、执行风险、执行规范、执行程序等标准化信息全面公开；关键节点信息实时推送。自觉接受检察监督，重大执行现场主动邀请检察院监督。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积极向各级人大报告执行工作，推动健全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





